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YYZB2026-03)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0617-26A0HZ2052.1B1

陕西省人民医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YYZB2026-03)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617-26A0HZ2052.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YYZB2026-03)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医疗设备(YYZB2026-03)采购项目，1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控股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医疗器械：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①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②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5、医疗设备配套医用耗材：所投医疗设备（酸碱度检测仪（便携式PH值和阻抗检测仪））配套医用耗材均为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产品，报价不得高于挂网价，且所报价格均能执行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线上采购。（提供耗材医保编码、挂网组件编码、挂网价及耗材报价信息，耗材报价不得高于挂网价，提供所报价格均能执行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线上采购承诺及生产企业承诺书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6、国家集采目录：同类产品已纳入国家集采目录的，所投医疗设备配套医用耗材均应纳入国家集采目录。（提供耗材医保编码、国家集采挂网组件编码、挂网价信息。）

7、两票制管理：所投医疗设备的配套医用耗材均能执行两票制管理。（提供耗材生产企业授予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书及生产企业承诺书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8、配套医用耗材说明：1、设备无须配套耗材使用的，承诺投标设备无须配套耗材使用(生产企业提供承诺书)； 2、设备必须配套耗材使用，但耗材属于非封闭的，承诺投标设备必须配套耗材使用，但耗材属于非封闭（生产企业提供承诺书）；3、设备必须配套封闭耗材使用，承诺投标设备必须配套封闭耗材使用（生产企业提供承诺书）； 4、设备无须配套耗材使用的或设备须配套耗材使用但相关耗材未纳入国家集采目录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说明加盖公章即可。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51331转2323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秦进、贾楠希

联系电话： 029-8965185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节能产品相关评审内容详见“评审细则及评审标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评审内容详见“评审细则及评审标准”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43%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人民医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YYZB2026-03)采购项目，1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心电监护仪（一拖八） 电动病床 引导系统超声（PICC置管专用B超机） 胃肠动力学检查系统等	1.000	3,04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心电监护仪（一拖八） 电动病床 引导系统超声（PICC置管专用B超机） 胃肠动力学检查系统等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医疗设备（YYZB2026-03）采购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来源</th><th>预算（万元）</th><th>备注</th></tr>
<tr><td>1</td><td>心电监护仪（一拖八）</td><td>2</td><td>国产</td><td rowspan="6">304</td><td rowspan="6">/</td></tr>
<tr><td>2</td><td>电动病床</td><td>1</td><td>国产</td></tr>
<tr><td>3</td><td>引导系统超声（PICC置管专用B超机）</td><td>1</td><td>国产</td></tr>
<tr><td>4</td><td>胃肠动力学检查系统</td><td>1</td><td>国产</td></tr>
<tr><td>5</td><td>酸碱度检测仪（便携式PH值和阻抗检测仪）</td><td>1</td><td>国产</td></tr>
<tr><td>6</td><td>肛门直肠测压仪</td><td>1</td><td>国产</td></tr>
</table>
</td></tr>
</table>

7	内窥镜影像检测与手术会诊系统软件	1	国产		
8	手术床	1	国产		
9	框架拉钩	2	国产		
	合计	**11**		**304**	**最高限价：248万元**

一、心电监护仪（一拖八）

1.主要功能

远程无线传输、实时监测患者生命体征，支持报警与数据显示。

2.技术参数

2.1中央监护系统

2.1.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 工作站, 浏览站,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2.1.2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1200台床旁设备互连。

2.1.3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监护仪、遥测盒进行组网连接，并可连入院内信息化网络。

2.1.4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ECG、ST、QT/QTc、RESP、SPO2、PR、TEMP、NIBP、IBP、C.O.、CCO、ScvO2、ICG、BIS、RM、CO2、AG、EEG、NMT 。

2.1.5支持设备遥测、监护仪等等集成参数的监测。

2.1.6中心监护系统支持Window 7中、英文操作系统。

2.1.7可同时集中监护≥60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30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2个显示屏显示。

2.1.8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5个参数、4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字体显示，字体大小可调。

2.1.9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2.1.10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重点观察床支持≥10道波形显示。

2.1.11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等多种视图显示。

2.1.12提供心肌缺血图形化显示工具，可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2.1.13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0秒的波形。

2.1.14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提供全床位最近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2.1.15支持≥240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720条报警事件回顾，≥720条12导分析报告回顾，≥240小时的ST片段回顾，≥720条C.O. 测量结果回顾，≥10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2.1.16支持≥24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2.1.17支持≥2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2.1.18支持≥75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100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100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100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100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2.1.19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2.1.20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24h动态血压报告。

2.1.21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standby。

2.1.22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2.1.23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NIBP测量，设置NIBP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2.1.24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2.2多参遥测监护盒

2.2.1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IP22要求，电击防护等级CF（包括ECG、SpO2）。

2.2.2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1.5英寸，屏幕分辨率≥240 x 240像素。

2.2.3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2个参数和1道波形。

▲2.2.4具备心电、血氧、血压、呼吸、脉率于一体的参数监测功能。

2.2.5具有多参融合算法，具有抗运动算法，抗干扰性能强。

2.2.6提供3/5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 bpm，小儿15–350 bpm。

2.2.7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 -40Hz），ST模式（0.05 - 40Hz）, 运动模式（1~20 Hz）。

2.2.8提供ST段分析，提供ST值，提供ST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

2.2.9提供起搏分析。

2.2.10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2.2.11 QTc计算公式提供：Bazett, 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2.2.12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25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2.13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 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 bpm。

2.2.14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2.2.15遥测发射盒有三个硬按键：开关机/关屏，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

2.2.16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2.2.17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2.2.18采用608M WMTS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2.2.19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10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一块电池充电到90%的时间≤5小时。

2.2.20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3.配置要求

3.1中央站主机1套

3.2激光打印机1台

3.3遥测发射盒8个

3.4 5导遥测导联线8个

3.5血氧传感器8个

3.6血压袖带和延长导气管8个

3.7背包8个

3.8充电锂离子电池16 块

3.9中央集中充电站1个

3.10电源线1个

二、电动病床

1.主要功能

有效帮助卧床患者、失能患者、术后恢复患者等实现高品质自动护理，促进血液循环、放松肌肉、预防褥疮和坠积性血栓发生。

2.技术参数

2.1整床尺寸：L2240*W1000*H520-890mm±20mm，床面尺寸：L1970*W850mm±10mm。

2.2背板床面尺寸：≥L720*W850mm，座板床面尺寸：≥L250*W850mm，

腿板床面尺寸：≥L370*W850mm，足板床面尺寸：≥L525*W850mm。

2.3床头板尺寸：≥L890*W470*T52mm，床尾板尺寸：≥L890*W470*T52mm。

2.4头部护栏尺寸：≥L1070*W390*T39mm，与床头板间距离：80mm；腿部护栏尺寸：≥L890*W390*T52mm，护栏之间的有效保护距离：60mm，与床尾板间距：40mm，护栏升降距离：≥320m

m。

2.5背部升降角度：0-75°±5°，腿部升降角度：0-40°±5°，前后倾斜角度：0-12°±2°，左右切斜角度：0-20°±2°。

2.6支持整体升降功能。

2.7支持电动CPR、手动CPR。

2.8具备新型四片全尺径升降护栏。

2.9头部护栏上设置30度vap肺炎专用体位，用于明确背部升起30度的角度。

2.10前后护栏均设置角度显示器，可显示背部床板升起角度及床体倾斜角度。

2.11配有手持控器和护栏内外侧按键双控制操作，内外侧护栏按键均带有防误触开关。

2.12配备紧急停止按钮。

2.13配备内置备用电池。

2.14床体四周配有防撞轮。

2.15配备可拆卸式床头、床尾板。床头尾板具有锁定开关，床头尾板均配备把握手柄。

2.16床体配有4个点滴架插座，配4个引流袋挂钩。

2.17床尾配床垫防滑筋一个。

2.18床体可承受载重≥240kg。

3.配置要求

3.1床头床尾1副

3.2护栏 4片

3.3中控刹车系统1套

3.4脚轮4支

3.5防撞轮4支

3.6床体1套

3.7输液杆1支

3.8半棕半棉床垫1张

3.9蓄电池1组

3.10电源线1根

三、引导系统超声（PICC置管专用B超机）

1.主要功能

适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诊等应用。

2.技术参数

2.1具备≥15英寸高分辨率LED显示器，可调节角度≥160°。

2.2具备组织谐波成像，组织特异性成像，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3档可调，斑点噪声抑制成像，7档可调功能。

2.3具备TGC8段、LGC8段功能。

2.4具备彩色M型，解剖M型，取样线≥3线，可360度任意旋转。

2.5具备立体血流成像功能，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功能。

2.6具备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自动计算心动周期、PW最大速度720cm/s;CW最大速度3800cm/s功能。

▲2.7具备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功能。

1		2.8具备穿刺针增强功能。 2.9具备超声教学助手功能。 2.10具备常规测量软件包。 ▲2.11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功能。 2.12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功能。 2.1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2分钟图像功能。 2.14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功能。 2.15支持原始数据处理功能，可对回放图像进行≥20个参数调节。 2.16具备512G SSD固态硬盘。 2.17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功能，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 2.18支持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19支持通过局域网将单帧图像或电影文件从超声系统分享到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具备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图像分享功能。 2.20支持隐藏病人信息功能。 2.21主机内置HDMI、USB3.0、网络接口。主机内置探头接口≥2个。 ▲2.22配备触摸屏及实体轨迹球。 2.23配备DICOM3.0系统。 2.24配备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 2.25配备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3.配置要求** 3.1主机1台 3.2台车1台 3.3线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3.0-13.0MHz） 3.4凸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1.0-17.0MHz） **四、胃肠动力学检查系统** **1.主要功能** 高分辨率食道测压，实现上食管括约肌，胃等部位的压力值，对食道动力障碍性疾病进行诊断，提供手术指征并指导手术方式。 **2.技术参数** ▲2.1高分辨率测压导管，表面光滑无突起，符合人体生物学，患者耐受度高。 2.2数据采集频率≥20HZ。 2.3高分辨率食道测压导管，压力通道≥24通道，直径≤4.7mm。 2.4对食团从咽部到胃部的运动全过程进行监测，并自动对生理学结构及功能数据进行全面评估。 ▲2.5测压范围-100mmhg～+400mmhg之间。 ▲2.6压力测量精度：- 100mmHg～+100mmHg 范围内≤±1.6mmHg；在+100mmHg～+400mmHg 范围内≤±1.6mmHg。 2.7有自动气压式电极校准仓。 2.8自动数据分析功能，个性化模版快速的生成个性化检测报告。 2.9操作界面彩色压力图与生理解剖图对应，便于临床操作分析。

2.10软件三种显示模式：线形显示、图形显示、模拟3D显示。

3.配置要求

3.1测压主机1套(含主机，配套软件以及工作站等)

▲3.2食道测压导管4根

五、酸碱度检测仪（便携式PH值和阻抗检测仪）

▲1.主要功能

食管和胃的PH值和阻抗值的监测，对胃食管反流病进行诊断。

2.技术参数

2.1具有LCD显示屏幕，屏幕尺寸≥2.5英寸。

2.2主机按键≥4个。

2.3采样频率：pH ≥1Hz，阻抗≥50Hz。

2.4采样范围：导管pH1.0～9.0；阻抗测量范围：50Ω至10000Ω。

2.5导管pH测量精确度：pH导管的测量精确度≤0.5。

▲2.6 pH电极具备单通道、双通道多规格，pH采用锑电极。

2.7电极导管直径：2.1±0.2mm。

2.8 pH阻抗电极采用6通道阻抗通道和锑电极组合设计。

2.9配套使用软件具有24小时pH反流，pH阻抗反流。

2.10软件图形显示至少包含阻抗轮廓图，pH曲线图，阻抗曲线图，叠加图。

2.11系统的校准操作无需依靠软件可独立完成。

3.配置要求

3.1记录仪主机 4台

3.2软件及分析工作站 1套

3.3校准套件 1套

六、肛门直肠测压仪

1.主要功能

实时动态记录肛门直肠压力变化，诊断各种肛直肠动力力力障碍疾病，为制定精准的治疗方案提供依据。

2.技术参数

▲2.1测压通道数：≥20通道。

2.2配备高分辨肛门直肠测压采集及分析软件，多通道生物反馈便秘及反馈大便失禁训练软件。

2.3具备气压自动调节功能，能在所定压力范围内自动开关，储气罐最高压力应不大于300KPa，最低压力应不小于150KPa。

2.4电子恒压控制器稳定，各通道压力值绝对偏差≤4mmHg。

2.5放大器应稳定，各通道压力值绝对偏差≤4mmHg。

▲2.6测量范围：-100mmHg～+400mmHg。

2.7压力分辨率：0.04mmHg。

▲2.8精确度： 在-100mmHg～+100mmHg范围内≤±1.6mmHg；在+100mmHg～+400mmHg范围内≤1.6mmHg。

2.9具备计算机全自动恒压控制功能。

2.10具备计算机全自动控制水路阀门控制功能。

2.11具备计算机自动压力冲洗毛细管防堵功能。

2.12具备气密性自动监测功能，在气压不稳的情况下，能自动断电保护气泵，并自动提醒用户监测气密性。

2.13具备3种图像显示方法：二维波形曲线图、三维Clouse等高图、模拟动画图。

2.14具备事件、数据自动分析和人工干预功能。

2.15具备扩展功能，可支持扩展到36-144道高分辨率测压系统。

2.16 肛肠检测参数：对肛门括约肌及直肠的压力波形进行实时记录，调整基线、暂停、波形存储、操作导航等操作；检测肛门最大自主性收缩压、排便压力、静息压力、直肠扩张引起的肛门内括约肌抑制性反射（RAIR）、直肠容量感觉阀值，包括引起感觉的最小容量及最大耐受容量阀值、排便动力、括约肌长度等多种压力参数。

2.17具备生物反馈及训练评价功能。

2.18训练项目：肛门松驰训练、排便训练、腹压训练、腹压与肛门松驰协调训练。

2.19具备肛肠动力障碍诊断功能。

2.20具备生成相关动力参数、诊断结果并生成临床检测报告功能。

3.配置要求

3.1测压主机1套(含主机，配套软件以及工作站等)

3.2肛肠测压导管2根

3.3生物反馈导管1根

七、内窥镜影像检测与手术会诊系统软件

1.主要功能

适用于腹腔镜/微创手术中的实时视频分析与决策支持，同时具备“手术大模型+海量数据+实时算法+临床落地”的功能。

2.技术参数

2.1术中AI智能平台

2.1.1实时分析功能：平台具备实时分析能力，可对术中出血事件及关键手术操作（如施夹、切割闭合、缝合/吻合等）进行实时监测，并在可视化界面上实现全自动实时提示。

▲2.1.2体腔外画面自动模糊：平台可通过内窥镜影像识别体腔内/外状态，当镜头处于体腔外时，系统自动对画面进行模糊处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显示上述功能的产品使用截图作为证明）

2.1.3远程协同功能：平台支持手术室内外实时共享手术画面，并支持双向实时语音沟通；协同人员可通过分享链接或二维码方式加入。系统支持基于目标跟踪算法的画面自定义区域标注及跟踪显示。

▲2.1.4关键标记：平台具备可在术中通过触摸屏点击截取关键手术画面，并自动记录对应时间点。术后可查看高清关键标记截图。（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显示上述功能的产品使用截图作为证明）

▲2.1.5实时显示腹腔镜胆囊切除术的关键安全视野评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显示上述功能的产品使用截图作为证明）

2.1.6智能化报告自动生成：支持自动生成手术报告。

2.1.7智能化复盘：平台可自动展示与手术视频时间轴对应的关键标记，并呈现手术阶段信息与手术日志；支持在任意手术时刻新增标签，自定义复盘节点

▲2.1.8术中回放功能，可实现术中操作实时回看。（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显示上述功能的产品使用截图作为证明）

2.1.9智能教材库功能：平台内置智能教材库，可查看精选手术案例；内容包含手术视频、关键标记、复盘节点及标注对象的动态追踪信息。

2.1.10报告推送与权限控制：平台支持按用户权限配置手术报告的推送范围与推送对象。

2.1.11手机遥控功能：平台支持手机扫码进入遥控页面

2.1.11视频与数据自动上传：术后可自动上传本地手术视频及分析数据至系统平台。

2.1.12文件管理功能：支持对本地手术影像进行导出、删除，并可查看本地影像与平台的同步状态。

2.1.13本地存储：提供本地数据存储硬盘，支持本地数据保存。

2.1.14硬件配置：配备≥1Gbps的高速稳定带宽，支持有线网络、无线Wi-Fi及5G通信技术。

2.1.15支持不同分辨率的信号输入，全面兼容国产，进口腹腔镜信号输入同时全面兼容及支持国产，进口机器人设备，实现信号输入。

2.1.16存储时长：支持≥1500小时手术视频数据保存。

▲2.1.17配备FP32≥27 TFLOPS算力；显存≥24G。

2.1.18音频：平台内置一体式麦克风及音频扬声器。

2.2多媒体影音系统

2.2.1音箱连续功率≥120W、峰值功率：≥240W;

2.2.2立体声功放：8Ω额定功率≥2×300W、4Ω额定功率≥2×450W;

2.2.3调音台: ≥4路平衡式镀金XLR＋6个6.3mm平衡式MIC输入;

2.2.4电源时序器: ≥8路电源时序控制，电压表显示;

2.2.5鹅颈/手持话筒：≥200个频道可供选择。

2.2.6会议大屏：面板尺寸≥100英寸，分辨率≥3840 X 2160。

2.2.7视频会议摄像机：采用1/2.8英寸2.7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

2.2.8控制电脑：配备i7及以上CPU,内存≥16G，硬盘≥500G

3.配置要求

3.1术中AI智能平台主机1台

3.2多媒体音箱1组

3.3立体声功放1台

3.4调音台1台

3.5电源时序器1台

3.6鹅颈/手持话筒3支

3.7会议大屏1块

3.8视频会议摄像机1台

3.9控制电脑1台

八、手术床

1.主要功能

通过电动调节床体的升降、倾斜、分段弯折等姿态，适配不同手术体位需求，同时具备承重稳定、便于术中定位与配套设备对接的功能。

2.技术参数

2.1手术床宽度≥520mm，长度≥2080mm。

2.2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25°，纵向最大倾斜角度（脚倾）：≥20°。

2.3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20°。

2.4头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40°，下折≥75°，背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60°，下折≥30°，腿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40°；下折≥80°。

2.5手术床最低台面：≤700mm，手术床最高台面：≥1050mm。

2.6台面平移距离：≥270mm。l

2.7手术床承载重量≥250kg。

2.8手术床采用电动液压动力系统，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锁定，平移。

2.9手术床具备多种电动控制方式，包括无线控器、备用面板。

2.10手术床内置蓝牙模块，无线遥控器通过蓝牙连接，同时无线遥控器具备无线充电功能。

2.11床垫采用多层复合技术，床垫厚度≥80mm，透气孔采用双层防水透气膜结构设计。

▲2.12手术台床垫皮层通过TB117-2013防火等级测试。手术床防水等级≥IPX4，床垫可经消毒试剂擦拭。

2.13腿板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气弹簧设计，无需进行二次旋钮解锁。

2.14底罩表面平整，底座厚度≤150mm，手术床腿端有U型凹槽设计，可放置污物桶。

▲2.15具有电池状态灯光提示功能。

2.16具备一键预设正、反屈曲位功能，具备一键0位与腰桥功能，腰桥行程≥115mm。

2.17配备高性能充电电池，满足≥60 次手术需要。。

3.配置要求

3.1主机（包含背板，坐板）1台

3.2记忆海绵床垫1张

3.3头板1块

3.4分体式腿板1组

3.5备用面板1块

3.6有线（选配无线遥控器）遥控器1个

3.7托手架1对（含夹持器）

3.8麻醉屏架1第（含夹持器）

九、框架拉钩

1.主要功能

适用于腹部外科手术中牵拉组织，暴露手术视野，由大圆环、小圆环、大弯拉钩、小弯拉钩、深部拉钩组成。

2.技术参数

2.1 器械材质：采用20Cr13制造，应经热处理。

2.2 洛氏硬度：40-48HRC。

2.3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YY/T 0149中沸水试验法b级的规定。

2.4大圆环直径≥330mm，厚度≥3mm，周边带波浪形结构，可挂置拉钩。

2.5小圆环直径≥260mm，厚度≥3mm，周边带波浪形结构，可挂置拉钩。

2.6大弯拉钩≥60mm×77mm（宽×深），厚度≥2mm，柄部带挂齿≥5个。

2.7小弯拉钩≥36mm×51mm（宽×深），厚度≥2mm，柄部带挂齿≥5个。

2.8深部拉钩≥45mm×115mm（宽×深），厚度≥2mm，柄部带挂齿≥5个。

3.配置要求

3.1大圆环1件

3.1小圆环1件

3.2大弯拉钩2件

3.3小弯拉钩2件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30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设备全部到货（因甲方场地等原因无法安装，以到货时间计算）或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后30日支付（一般情况下，30个日历天大约相当于21到22个工作日，故付款期限不大于22个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不少于1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培训内容及要求：现场培训。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胃肠动力学检查系统 3.5.1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a85214202@126.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开标当天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电子保函除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3.5.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80000.00元，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5.3本项目商务要求属于不可偏离项，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格式中所给出的响应表中如实响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六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六个月（投标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如供应商成立不足六个月，则税收（增值税或所得税）、社保缴纳记录可只附公司成立以来的即可，在法规范围内无须缴纳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税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投标函 资格部分.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资格部分.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部分.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部分.docx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资格部分.docx
3	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部分.docx

4	医疗器械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①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②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资格部分.docx
5	医疗设备配套医用耗材	所投医疗设备（酸碱度检测仪（便携式PH值和阻抗检测仪））配套医用耗材均为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产品，报价不得高于挂网价，且所报价格均能执行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线上采购。（提供耗材医保编码、挂网组件编码、挂网价及耗材报价信息，耗材报价不得高于挂网价，提供所报价格均能执行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线上采购承诺及生产企业承诺书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资格部分.docx
6	国家集采目录	同类产品已纳入国家集采目录的，所投医疗设备配套医用耗材均应纳入国家集采目录。（提供耗材医保编码、国家集采挂网组件编码、挂网价信息。）	资格部分.docx
7	两票制管理	所投医疗设备的配套医用耗材均能执行两票制管理。（提供耗材生产企业授予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书及生产企业承诺书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资格部分.docx
8	配套医用耗材说明	1、设备无须配套耗材使用的，承诺投标设备无须配套耗材使用(生产企业提供承诺书)； 2、设备必须配套耗材使用，但耗材属于非封闭的，承诺投标设备必须配套耗材使用，但耗材属于非封闭（生产企业提供承诺书）； 3、设备必须配套封闭耗材使用，承诺投标设备必须配套封闭耗材使用（生产企业提供承诺书）； 4、设备无须配套耗材使用的或设备须配套耗材使用但相关耗材未纳入国家集采目录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说明加盖公章即可。	投标函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1）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2）投标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投标 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部分.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技术商务部分.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部分.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①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②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③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④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技术商务部分.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部分.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参数响应度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计45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总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40，非“▲”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200;扣完为止。 加注“▲”号的主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处理。（对应参数证明材料标注页码）	45.0000	客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详细评审	投标产品响应的规范性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规范性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完整详细、科学规范、可行度高，配套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计 5 分； 2、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基本完整、规范，可行，配套服务方案全面计3分； 3、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完整性、规范性、可行度一般，配套服务方案一般，计2分； 4、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内容有缺陷或完全拷贝参数要求未进行细化响应，配套服务方案粗略，计1分； 5、其他情况不计分。	5.0000	主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根据所投产品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计4分； 2、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但存在不足的，计2分； 3、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有较大缺陷，但能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计1分； 4、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有较大缺陷，不能满足用户使用，计0分； 5、其他情况不计分。	4.0000	主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供货渠道	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投标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购货发票等计1分；内容不完整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	主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多类别（包含本次采购产品中三个及以上）货物批量供货合同，提供1份计0.5分，满分2分。无合同计0分，无法取得采购方联系或证实的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2.0000	客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售后服务	所投核心产品提供整机原厂质保期满足2年，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得4分。所投非核心产品提供整机原厂质保期满足2年，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得2分。 以上要求需出具原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培训方案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的计1分；内容不完整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	主观	技术商务部分.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技术商务部分.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部分.docx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部分.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供货合同模板.docx